本版编辑：熊若愚　E-mail:xryu2002@126.com　Tel:010—62806389　　2015年6月15日

理论研究

“君子不器”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宋惠昌

在《论语·为政》篇，有一句名言“君子不器”，后人每每读起，都会受到启发。“君子不器”其本意是说，如果是一个真正的君子，不要把自己看成是一种定了型的器具，而应该具有各个方面的才能，方可适应不同的需要。“君子不器”这句话引申的意思则是说，一个人，如果用一种固定的模式来塑造自己，就会变成单纯的工具，就会使自己智力的发展和才能的发挥受到束缚和局限。

就社会层面而言，一个大问题，就是我们的教育究竟应该以什么样的方式，来培养人才；对每个人来说，就是作为一个主体，究竟应该遵循什么样的方式，来使自己得到自由全面的发展，从而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

应该说，我们在如何实践教育学课题的这个核心问题上，有许多经验教训需要认真总结。在这个问题上，人们感到不可容忍的是，我们的教育难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的愿望，对于培养人才没有起到应有作用。这其中，所谓“应试教育”，是当前教育弊端的一个集中表现形式。简单地说来，就是按照提高升学率这个目标，采取强制的手段、为应付考试而设置课程，这样，学生就成了一种机械的“答题工具”。很显然，这样的学生可能顺利升学，但是，实践证明却很难成才。对此，人们痛心地说，应试教育造就了一批高分低能的学生。我们在思想界、科学界、文化界，没有产生出大师级的创造性人才，就证明了这种教育体制的弊端。许多科学家、教育家已经尖锐地指出了这一点。

那么，问题的症结何在？在于我们的教育体制、教育方针和教育方法，不完全符合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规律。古今中外，无论是自然科学领域还是社会科学领域，真正具有创造性的人才，都是自由地全面地发展起来的，而不是按照某种指令性计划培养出来的。爱因斯坦是用什么模式培养出来的？他是自由地全面地发展起来的。完全可以这样说，没有自由的学术研究，就没有爱因斯坦。

所以，正确反映人的自由成长规律，保证人能够自由地全面地发展，才能认为是正确的教育体制、教育方针和教育方法。这样的教育方式应该是什么样的呢？除了其他的一些要素之外，起码应该有这样的特点，就是不要为受教育者设计出一种必须遵循的所谓“理想人才模式”，而应该鼓励他们根据自己的个性和愿望，自由地全面地发展。这其中的一个关键，是在知识、能力等的训练过程中，对价值观等方面，自主自由地进行选择。有的人会说，允许自由选择，出了问题怎么办？事实证明，我们应该有这样的信心：如果我们制定的价值观等，是正确的，是符合实际的，是反映时代潮流的，那么，就应该相信受教育者会做出正确选择。相反，如果我们摆出一贯正确的姿态，以天生的教育者自居，居高临下，强行灌输，其效果往往会适得其反。这样的教训，是不乏先例的。



当然，是不是遵循人的自由成长规律，保证人自由地全面地发展，先进的教育体制、教育方针、教学方法等，是有重要作用的。但是，一个人究竟能不能自由地全面地发展，归根到底还决定于受教育者自己的选择。在这方面，“君子不器”这句话中包含的思想，仍然是有重要价值的。

我们从这里应该得到的启发是，对每个人来说，必须把自己作为一个真实的主体，遵循一种适合自己成长的方式，来使自己得到自由全面地发展，从而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这里的关键问题是，究竟什么样的方式才能说是适合人们成长的，一个人怎样才能说是得到了自由全面发展，也就是说，一个人的成长究竟到了什么样子，才能说是“不器”呢？

一般来说，这就是要求一个人在生活中有很强的适应能力，在职业选择上有高度的灵活性。记得有一位伟大的女性，她在历经磨难而得到新生之后说过，一个人无论是在什么艰难困苦的条件下，都能活下来，这才能说是一个真正有本事的人。同样道理，一个人无论是在什么样恶劣的环境中，都可以找到自己能够从事的职业，都能发挥出自己的作用，这才能说是真正有能力的人。

其实，这个基本思想，即人的自由全面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在研究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问题时，就已经明确提出过了。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曾经明确阐述过：“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对于这个思想原则，恩格斯在晚年又明确地重申过。恩格斯在逝世前一年，在应邀为《新世纪》选择一个题词，作为“社会主义新纪元”区别于旧社会的“基本思想”时，他说，这就是《共产党宣言》中表述的那句话，因为除此之外，“我再也找不出合适的了”。同时，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又一次以新的提法阐述了这个思想。马克思指出，更高的生产力水平，将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级的社会形式，这个社会形式的“基本原则”是“每一个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

我们自然不能把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些理论预测，照搬照套到今天的现实生活中来，但是，这些深刻的思想，对于改造我们的教育思想，完善我们自己的学习方法，获得更多的人生自由，会有很大的启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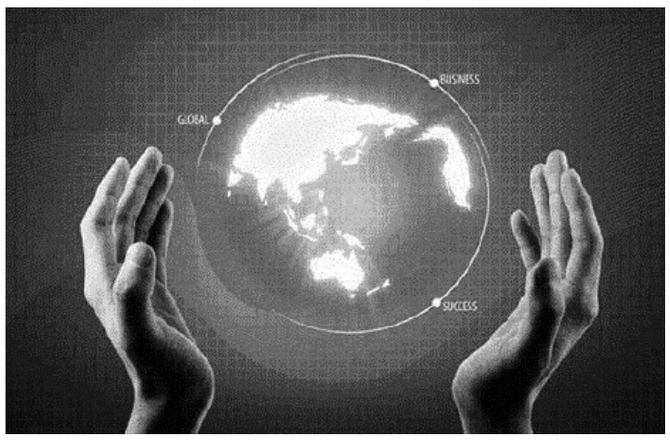
当然，一个人要真正达到这样的境地——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必须经过艰苦的训练，经过人生的磨难，还要进行长期艰苦的学习，达到很高的思想水平。这里的关键问题，是看人们究竟怎样去学习。这就是说，必须寻找到这样一种学习方式，通过这样的学习，使我们每个人得到自由全面的发展。那么，这种学习方式的精髓是什么呢？

一方面，必须使人的个性得到自由的发展。每个人都是有个性的主体，因此，任何的学习方式，都必须以不磨灭人的个性为前提，相反地，应该通过学习，使人那些积极的个性得到充分自由的发展。这个问题的实质，是我们必须反对任何一种形式的工具性学习方式。在这里，我们应该牢记：人是目的，而不是工具。

另一方面，必须使人的知识和能力得到全面的发展。任何一种有用的知识和能力，都是有机的体系，而且都是在不断地发展过程中。不能用一种单纯的、固定的学习模式来束缚人的全面发展。所以，我们的学习，应该是广泛的，多渠道的，多方面的，多种类的，这样，我们才能得到全面的发展。古人说，圣人无常师。道理就在这里。

新时期论坛

以“互联网+”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金江军

互联网深刻地改变了社会，也会深刻地改变人们的思维方式。在“互联网+”时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树立“互联网+”思维，充分运用互联网来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维护国家安全，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通过“互联网+”改进社会治理方式。社会治理和社会管理的根本区别，就在于社会治理强调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与政府部门一道参与管理社会事务，形成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共同治理的局面。在“互联网+”时代，互联网是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参与管理社会事务的重要渠道，是实现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的重要途径。在“互联网+”时代，企业、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可以不受时间、地点、人员数量的限制，向政府部门表达各自的利益诉求。而社会管理部门可以通过互联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调节利益关系，化解社会矛盾。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众普及法律知识，推动全民守法，促使社会公众懂得用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权益，让法治成为人民群众的信仰。通过互联网曝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威慑力，规范社会行为。建立基于互联网的网格化、可视化社会管理平台，明确责任范围，提高社会管理效率。建立基于互联网的“一站式”基层综合服务平台，提高公共服务水平，降低行政成本，减轻基层公务员劳动强度。

通过“互联网+”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当其遭遇信任危机时，需要及时通过互联网公开网民关注的信息、回应网民关切，重新获得网民的信任。需要及时地向社会公众及相关利益者公开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提高社会组织运转的透明度。社会组织透明度越高，就越容易得到社会各界特别是相关利益者的支持，促进社会组织公平竞争，激发社会组织的活力。而互联网是提高社会组织透明度最便捷、最廉价的渠道。此外，还要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社会动员、救援等方面的作用，通过互联网集聚正能量，应对灾害、事故等突发性事件。

通过“互联网+”创新社会矛盾预防化解体制机制。把互联网和群众路线相结合，借鉴新加坡设立民情联系组的成功经验，建立联系群众的互联网平台，形成“互联网+群众路线”模式，引导人民群众充分有序地表达诉求、反映问题，以便党政部门有针对性地调解、处理和化解社会矛盾，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建立社会舆情监测系统，开展社会舆情大数据分析，做好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进一步推动政府部门和公检法司部门通过互联网公开行政执法和司法信息，强化社会监督，及时纠正不作为、乱作为现象。推行网上信访，拓宽信访渠道，让访民及时表达诉求，反映问题。

通过“互联网+”健全完善公共安全体系。制定和实施“互联网+公共安全”行动计划，把“互联网+食品安全”“互联网+安全生产”“互联网+防灾减灾”“互联网+公安”“互联网+维稳”等纳入其中。在“互联网+食品安全”方面，通过建立全国联网的食品安全举报信息平台、食品安全溯源信息平台、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平台等互联网平台，消除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社会组织和消费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全生命周期监管，形成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局面。在“互联网+安全生产”方面，采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特种设备运行情况、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存放情况、矿山作业情况、车辆行驶状况等进行实时监控，针对异常情况发布预警信息，以便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及时采取对策措施，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在“互联网+防灾减灾”方面，通过互联网建立“全民参与、群防群策”的防灾减灾机制。鼓励人们发现险情后及时把有关信息发到相关政府部门的防灾减灾平台，相关政府部门通过短信、微博、微信、App等向相关地区的人们及时发布灾害预警预报信息。针对台风、洪水、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等不同灾害，组织开发防灾减灾类App，及时发布信息，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在“互联网+公安”和“互联网+维稳”方面，逐步把传统探头升级改造为具有对人脸、人体特征、车牌号等自动识别功能的智能探头，实现联网监控和自动报警，提高对嫌疑人员和嫌疑车辆的跟踪水平，快速抓捕犯罪嫌疑人、在逃犯和暴恐分子等。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除了现实社会，还在互联网上形成了一个虚拟社会。互联网对提高现实社会治理水平作用巨大，而互联网本身也需要进行治理。为此，需要进一步提升互联网治理水平。严厉打击各类涉网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网民的合法权益。做好网络舆论引导工作，弘扬正能量，让网络空间清朗起来。

专家视点

打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组合拳”

□朱步楼

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有效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关键举措，也是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实现政府治理创新的根本途径。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核心是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社会的关系，放权于市场、还权于企业、转权于社会，关键是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为目标，打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组合拳”。

改革面临的主要问题

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改革进程中还存在一些难点和梗阻，改革成果与人民群众期盼还有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含金量”不够高。有的领域存在放虚不放实、放小不放大、放零不放整、重数量轻质量等问题，市场主体和公众对“松绑”的实际感受还不明显。一些可以由市场机制有效调节、市场主体自主决定的事项仍由政府审批，不利于激发活力、增强动力。特别是束缚企业生产经营、影响人民群众就业创业创新，需要“盖章、缴费、中介评估、认证、提交材料和办理时限长”的事项取消下放不够，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不高。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统筹协调不到位。不同部门共同负责审批的项目，在取消或下放审批权时缺乏沟通，没有同步进行；一些下放的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审批事项，地方政府承接能力不足，出现“中梗阻”问题；一些基层和企业迫切期盼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因是法律法规设立，于法有据，而法律法规改废立工作尚未跟进；各地方政府对行政审批的范围界定、统计标准不统一，造成各地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差别较大。上下不联动、部门不同步、措施不配套，影响到改革进展和落地见效。

部分审批项目流程繁琐，评估多、收费高。一些保留的审批事项实际操作不够规范，存在审批时间长、材料多、收费多、盖章多、中介多等突出问题，各种名义的变相审批依然不少，一些与政府部门存在利益关联的“红顶中介”不仅垄断收费，加重了企业和群众负担，甚至成为腐败滋生的土壤。

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有待完善。当前行政审批过程中仍然存在“重审批、轻监管”“严准入、松管理”的现象，改革后如果后续监管跟不上，必然陷入“一放就乱、一乱就收，一管就死、一死就放”的怪圈。

深化改革的对策建议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必须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社会的关系，打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组合拳”：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坚决取消审批事项，给市场和市场主体“松绑”；直接面向基层、面广量大的经济社会事项，果断下放基层、转移到社会；必须保留的审批事项，应该规范程序、优化流程、公开透明、提高审批效率。在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的同时，将创新监管和优化服务并重，在放权上求实效、在监管上求创新、在服务上求提升，真正做到以政府权力的“减法”换取市场、市场主体和社会活力的“加法”“乘法”。进一步打破部门利益的藩篱，增强自我革命的责任感紧迫感，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从基层和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入手，更加有力、更为精准地清除阻碍创新发展的“堵点”、影响干事创业的“痛点”和市场监管的“盲点”，使改革更好地契合民意、增强群众的获得感。

强化统筹协调，推行“三个清单”。建立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是制约行政权力、规范政府与市场、社会关系的一项重要制度创新。要注重改革的整体设计、统筹实施，切实解决改革措施部门化、碎片化，部门之间、上下之间不联动、不协同、不配套、不落实等问题。

进一步简政放权，为创新创业清障搭台。加快清理和修订时过境迁、束缚企业创新创业的法规、文件，进一步取消或下放投资、创新、就业等领域中社会普遍关注、“含金量高”的行政审批项目，最大限度地做到“减量、提质、增效”。

整治“红顶中介”，培育社会组织。通过事业单位改革和行业协会“去行政化”，切断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的利益关联，发展公开透明、有序竞争的中介服务市场；加大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增强其自我组织、自我管理、自我发展及承接政府转移公共服务职能的能力。

推进监管机制和方式创新，着力优化政府服务。从注重事前审批向注重事中事后过程和结果监管转变，放、管措施同步出台、同步实施。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息披露和诚信档案制度、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和黑名单制度。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创新监管方式。同时，积极搭建为市场主体服务的公共平台，实现服务便利化、集约化、高效化。

为官就要负责任

□郭和平

健全完善决策责任制，明确重大决策者的责任，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环节。凡属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等，均应明确决策责任人，而不是笼统的集体负责；而且决策责任人应当向社会公告，让公众周知，而不是只在内部知晓。重大的决策都应记录在案，接受实践检验与历史评价。而观之于一些地方，不少重大事项却没有明确的责任者，重大工程、重要决策出现失误后，若要追问决策人和责任人，答案往往是集体决策，很难找到明确的责任者，这不能不说是一个严重缺失。

健全完善决策责任制，说到底就是要通过制度杜绝决策者的任性决策。公职职位是人民授予，因职位而产生的权力也即产生相应的责任。责任乃国家公器之规制，体现制度的刚性约束。作为责任体系，责任制有两个关键和一个核心。第一个关键是责任到具体人，没有责任人或者没有明确具体的责任人，就无所谓责任制。第二个关键是究责必须到位。人民监督政府并非虚托空言，而是通过作为纳税人的个体，有权向政府问责；作为人民代言人的各级人大特别是全国人大，则是法定的究责者。责任制的核心是责任评价，这不仅要看一时的评价、当世的评价，更要看长远的评价，看实践的评价和历史的评价。

现代社会管理理念认为：没有做不好的工作，只有不负责任的人。而一个人能否负责及负责与否，固然与他的识见能力有关，固然与他个人的责任心、责任感、责任意识有关，但更根本的则要靠制度来规范。每个人都肩负着责任，对工作、对家庭、对亲人、对朋友，都有一定的责任。而担任公职的人，就更是这样。职位越高，权力越大，肩负的责任就越重。责任是对任务的负责和承担，当责任界限模糊的时候，人们易于推脱责任，因此需要板上钉钉，明确责任。信守责任，也是在信守一个人的人格和道德。我们的社会需要责任，尤其需要责任制，因为责任制能够让社会以较小的成本代价获得较大的效益效用，能够平安有序稳健地发展。

历史从来是责有攸归的，每一位决策者都要敬畏历史。